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3頁至第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確保不含基於詐騙或錯誤的重大錯誤陳述，並選擇及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些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乃根據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會否基於詐騙或錯誤而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貴集團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適合相關情況的核數程序，惟並非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益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各董事所作出的會計評估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